

#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0日，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80号，租赁嘉善高禾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917.94平方米，设计年销售整车850台，年保养汽车2400辆，年维修汽车3950辆（其中年油漆车辆3000辆），年洗车14000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6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213号文予以批复。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打磨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和冷媒废气产生量较少，全部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维修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抹布和油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废蓄电池、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废油抹布和油手套、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轮胎和废零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3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抹布和油手套、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轮胎和废零件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4年5月8日组织了《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进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058219860616402X	1582571780
专家	胡玉珍	浙江求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908054616	13967392844
	许彬彬	浙江嘉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钱建强	浙江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5198105186733	13967355206
	钱祖泉	嘉兴嘉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经理	330411199212054690	18758006380
其他参会人员					